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晶宴會館新莊館(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B 劇場)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 61,520,54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無表決權之股數後為 79,303,286 股之 77.57%。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郭彥均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審查意見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提報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當期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SECURA GLOBAL LIMITED(Anguilla)	係本公司透過 SUN NICE (SAMOA)100% 轉投資之 子公司	344,330	7.55%
SAME START LIMITED(Anguilla)		1,136,657	24.91%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	30,000	0.66%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當期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公司	892,923	19.57%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其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目的，係為集團共用銀行授信額度所衍生之背書保證責任。

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不得高於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佔本公司淨值之 44.73%。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1,520,543 權；贊成權數 61,474,909 權，占總權數 99.9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81,448,493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8,144,849 元，加計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新台幣 1,636,971,150 元及迴轉 101 年特別盈餘公積 49,514,981 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1,939,789,775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37,909,858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 元)。

二、本公司如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等，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之比率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檢附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七)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1,520,543 權；贊成權數 61,474,909 權，占總權數 99.9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 10200530735 號函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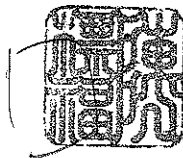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1,520,543 權；贊成權數 61,474,909 權，占總權數 99.9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宣佈散會(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40 分整)。

主 席：陳標福



記 錄：黃怡梅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經營成果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查核後之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9億元，每股盈餘3.50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899,886	5,321,914	(422,028)	-7.93%
營業成本	4,123,733	4,384,113	(260,380)	-5.94%
營業毛利	776,153	937,801	(161,648)	-17.24%
營業費用	434,346	425,887	8,459	1.99%
營業淨利(損)	341,807	511,914	(170,107)	-33.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812	8,257	24,555	297.38%
稅前淨利(損)	374,619	520,171	(145,552)	-27.98%
稅後淨利(損)	281,448	406,919	(125,471)	-30.83%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損)	374,619	520,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9,550	1,155,8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0,538)	(154,3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993)	29,0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586	(97,07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57,605	933,518

年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7,792	2,214,2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5,397	3,147,792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28	6.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6	13.7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2.11
	稅前純益	63.07
純益率	46.16	64.09
稅後每股盈餘(元)	5.74	7.65
	3.50	5.01

(四)研究發展狀況

A.產品開發技術

有別於以往代工模式，於產品開發初期即與終端客戶共同討論設計外，並有效掌握新產品之關鍵技術能力，運用先進之技術開發與豐富經驗，如近期之運動錶帶 FPC、外殼高鏡面無分模線、雙料矽膠成型、表面硬度與耐磨提升等製程，除可提供產品多樣化的選擇，亦成為國際知名大廠之主要供應商。

B.塑膠射出技術

運用本公司主要之核心技術雙料雙色射出之多材料複合成型技術，再加上雙射機埋入技巧以達到三色或三材質射出，外加玻璃、FPC 埋入射出達到產品多變化，輔以精進外觀表面處理之裝飾技術（如：NCVM、噴漆、印刷、電鍍），除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亦廣泛運用於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資訊產品及通訊產品等，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產品選擇。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展望

(一)經營方針

1. 建置新技術研發及業務推廣中心，達成營業目標。
2. 優化績效獎酬制度及提升關鍵人才齊備度，提升競爭力

3. 加速越南廠成長規模。
4. 落實成本控管，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係考量整體外在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情況，並依據前述再參考過去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以做為依據。惟本公司未公開103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產銷政策

1. 持續品保及生產有效管理，兼顧產品品質及有效控管成本。
2. 積極開發市場應用新領域，增加產品廣度。
3. 持續拓展全球產品線及銷售區以分散產品市場並避免產品過度集中發展之經營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作為3C產品上游零組件之供應商，在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日益縮短以及新進競爭者不斷湧入等對企業經營所帶來之衝擊壓力下，本公司除持續開發新技術研發能力外，並持續深耕開發產品輕量化與薄型化之精進，藉由建構整合性績效管理平台，強化成本控管及培植專業人才，創造技術創新、提升生產力及品質。持續推展塑膠材料開發與其他產品結合之新應用，擴大客戶來源，加強競爭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受到人工成本逐步提高對企業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核心產品結構之調整、轉型，確已增加未來之經營壓力。本公司除續以工時合理化與製程優化積極提升工作效率與人均產值，並加速推動新技術研發及業務推廣中心，強化成長動能及競爭力。未來將持續注意市場動態及國內、外法規環境之規範，以降低未來產業及整體環境變化之營運風險。

新至陞利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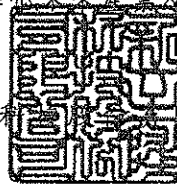
陳 標 福

總 經 理

蔡 建 勝

會 計 主 管

林 子 瑄



新 至 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展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重 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日

新 至 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徐 廷 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日

新 至 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張 毓 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日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項目	說明	說明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	102 年 3 月 19 日	102 年 10 月 1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3,679,569,527 元	新台幣 3,450,286,331 元
預定買回期間	自 102 年 03 月 20 日 至 102 年 05 月 17 日止	自 102 年 10 月 02 日 至 102 年 11 月 29 日止
預定買回數量	1,000 仟股	1,000 仟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23%	1.23%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55 元至 85 元。但 若股價已低於此區間價格之下 限，仍得繼續買回。	每股新台幣 35 元至 55 元。但 若股價已低於此區間價格之下 限，仍得繼續買回。
買回之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期間	自 102 年 4 月 2 日 至 102 年 5 月 17 日	自 102 年 10 月 4 日 至 102 年 11 月 29 日
買回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62 仟股	普通股 899 仟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19%	1.10%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56,633,408 元	新台幣 38,532,34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58.87 元	新台幣 42.86 元
未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畢之 原因	因兼顧市場機制、股東權益及 考量股價變化，故未予以全部 執行完畢	因兼顧市場機制、股東權益及 考量股價變化，故未予以全部 執行完畢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之股份數量	0	普通股 899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962 仟股	普通股 962 仟股

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二、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略) 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略)	二、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略)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之存貨)及設備。 (略)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部分條文。
三、定義 (略) 3. 關係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三、定義 (略)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部分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五、作業內容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1) 評估程序 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略) 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章節五之第2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章節五之第2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五、作業內容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1) 評估程序 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略) 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章節五之第2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章節五之第2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修訂金管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部分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章節五之第3.(3)、3.(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A、B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3.(2)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章節五之第3.(3)、3.(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A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A、B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3.(2)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1) 評估程序 A. 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會員證，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資產經管部門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7. 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金融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前者係指對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1) 評估程序 A. 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會員證，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資產經管部門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7. 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既有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A.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 (Forwards)、選擇權 (Options)、期貨 (Futures)、利率或匯率交換 (Swaps)、認股權證 (Warrants) 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B.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外匯部位，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可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C. 績效評估要領： (A) 避險性交易應每個月定期評估兩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B) 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金融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每週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D.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A) 契約總額： 避險性匯率交易額度：交易部門應掌握本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外匯交易風險，避險性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金融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前者係指對既有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A.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 (Forwards)、選擇權 (Options)、期貨 (Futures)、利率或匯率交換 (Swaps)、認股權證 (Warrants) 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B.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外匯部位，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可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C. 績效評估要領： (A) 避險性交易應每個月定期評估兩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送<u>最近期董事會</u>授權之高階主管。 (B) 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金融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每週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D.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A) 契約總額： 避險性匯率交易額度：交易部門應掌握本公司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總額加計未來半年內預 期到期之外幣資產負債 總金額為上限，如有超出 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避險性利率交易額度：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 加計未來半年內預計發行 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交 易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利率 風險交易計劃，提請核決 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 可進行。如有超出者應呈 董事會核准之。 金融性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 交易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匯 率、利率風險交易計劃，每筆 交易需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 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總 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 分之十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 呈董事會核准之。 (B)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 避險性交易 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若 遇特殊狀況，需呈送董事長核准。 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金融性交易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皆以不超過交易金額 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體部位，以規避外匯交易 風險，避險性匯率衍生性 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 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 總額加計未來半年內預 期到期之外幣資產負債 總金額為上限，如有超出 者應呈<u>最近期</u>董事會核 准之。 避險性利率交易額度：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 加計未來半年內預計發行 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交 易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利率 風險交易計劃，提請核決 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 可進行。如有超出者應呈 <u>最近期</u>董事會核准之。 金融性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 交易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匯 率、利率風險交易計劃，每筆 交易需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 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總 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 分之十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 呈<u>最近期</u>董事會核准之。 (B)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 避險性交易 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若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百分之五時，須立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評估程序 交易部門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作業程序 A.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A)避險性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 <table><tr><td>核決主管</td><td>單筆交易限額</td><td>每日交易限額</td><td>累積未沖銷淨</td></tr><tr><td>董事長</td><td>美金伍佰萬元</td><td>美金壹仟伍佰萬元</td><td>美金伍</td></tr><tr><td>總經理</td><td>美金叁佰萬元</td><td>美金壹仟萬元</td><td>美金參</td></tr></table> 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董事會核准。 上項授權之交易，於交易完成前（後）均需呈送董事長簽核。 (B)避險性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總額以不超過第5.(1)條D項之規定為限，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董事會核准。 (C)金融性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經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總額以不超過第5.(1)條D項之規定為限，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董事會核准。 (D)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B. 交易流程 (A)確認交易部位	核決主管	單筆交易限額	每日交易限額	累積未沖銷淨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美金伍	總經理	美金叁佰萬元	美金壹仟萬元	美金參	遇特殊狀況，需呈送董事長核准。 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金融性交易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皆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須立即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評估程序 交易部門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作業程序 A.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A)避險性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 <table><tr><td>核決主管</td><td>單筆交易限額</td><td>每日交易限額</td><td>累積未沖銷淨</td></tr><tr><td>董事長</td><td>美金伍佰萬元</td><td>美金壹仟伍佰萬元</td><td>美金伍</td></tr><tr><td>總經理</td><td>美金叁佰萬元</td><td>美金壹仟萬元</td><td>美金參</td></tr></table> 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最近期董事會核准。 上項授權之交易，於交易完成前（後）均需呈送董事長簽核。 (B)避險性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總額以不超過第5.(1)條D項之規定為限，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最近期董事會核准。 (C)金融性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經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總額以不超過第5.(1)	核決主管	單筆交易限額	每日交易限額	累積未沖銷淨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美金伍	總經理	美金叁佰萬元	美金壹仟萬元	美金參	
核決主管	單筆交易限額	每日交易限額	累積未沖銷淨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美金伍																							
總經理	美金叁佰萬元	美金壹仟萬元	美金參																							
核決主管	單筆交易限額	每日交易限額	累積未沖銷淨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美金伍																							
總經理	美金叁佰萬元	美金壹仟萬元	美金參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B)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C)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D)取得交易之核准 (E)執行交易 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呈請總經理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F)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獨立之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核決主管批核。 (G)會計帳務處理：會計部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冊。 (H)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交易部門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4)內部控制制度 A. 風險管理範圍 (A)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上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 (B)市場風險：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監控市場的走勢。並定期績效評估及監控停損部位。 (C)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	條D項之規定為限，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u>最近期</u>董事會核准。 (D)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B. 交易流程 (A)確認交易部位 (B)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C)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D)取得交易之核准 (E)執行交易 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呈請總經理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F)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獨立之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核決主管批核。 (G)會計帳務處理：會計部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冊。 (H)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交易部門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4)內部控制制度 A. 風險管理範圍 (A)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上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則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D)現金流量風險：公司現金流量之管理需考量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之約定，事前規劃及執行資金調度，以降低因履約造成現金流量之風險。 (E)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F)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交易部門及專門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G)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B.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A)交易人員、確認、交割及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人員負責向董事會報告。 (B)定期評估：金融性交易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管理階層之職責 A.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A)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監督及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B)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本公司	原則。且須分散交易部位予各銀行，以降低風險。 (B)市場風險：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監控市場的走勢。並定期績效評估及監控停損部位。 (C)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則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D)現金流量風險：公司現金流量之管理需考量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之約定，事前規劃及執行資金調度，以降低因履約造成現金流量之風險。 (E)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F)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交易部門及專門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G)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B.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A)交易人員、確認、交割及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人員負責向董事會報告。 (B)定期評估：金融性交易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的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B.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總額上限或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C)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D)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績效之報告得呈報子公司或母公司董事會為之。 (E) 定期評估負責核准及監控交易之人員是否有能力勝任其職責並瞭解其是否經適當之訓練。 (F)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 內部稽核制度 A.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4). B. (B)項、(5). A. (B)及(5). B. (A)項應審慎評估之事，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B.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階主管人員。 (5) 管理階層之職責 A.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A)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監督及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B)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的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B.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總額上限或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C)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D)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績效之報告得呈報子公司或母公司最近期董事會為之。 (E) 定期評估負責核准及監控交易之人員是否有能力勝任其職責並瞭解其是否經適當之訓練。 (F)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 內部稽核制度 A.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C.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略) 7. 資訊公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D. 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及依本條第(4). B. (B)項、(5). A. (B)及(5). B. (A)項應審慎評估之事，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B.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C.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最近期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略) 7. 資訊公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D. 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E)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 8.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投資範圍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 1.(2)條規定辦理，其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A.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B. 投資有價證券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7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7.(1)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外國公司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 8.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投資範圍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 1.(2)條規定辦理，其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A.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B. 投資有價證券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7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7.(1)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u>總資產金額</u>計算。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以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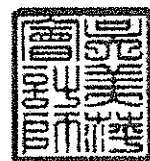
陳振乾

陳振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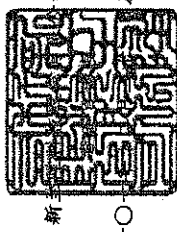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美萍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日



新華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0,188	6	363,025	6	245,577	4	50,000	1	80,000
1170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466,571	7	657,292	11	927,545	15	31,432	-	24,927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0,736	1	20,270	-	21,822	-	415,026	7	565,93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01	-	3,619	-	13,081	-	116,582	2	194,30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3,249	-	318	-	159,861	3	-	-	-
		874,845	14	1,044,524	17	1,367,886	22	49,578	1	59,578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5,072,747	80	4,691,351	76	4,553,791	71	662,618	11	924,7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396,581	6	412,697	7	434,957	7	699,578	11	449,15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5,184	-	16,723	-	5,205	-	434,076	6	373,82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11	-	11,824	-	13,521	-	1,133,654	17	822,980
		5,484,523	86	5,132,595	83	5,007,474	78	1,796,272	28	1,747,724
負債總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十三))									
2170	應付帳款及票據(附註六(十三))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七)									
2320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及(十三))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十三))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										
3100	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59,368	100	6,177,119	100	6,375,360	100	\$	6,359,368	100	6,375,360

資產總計



董事長：陳煒福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瑋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2,357,822	101	2,942,18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702	1	22,476	1
營業收入淨額	2,323,120	100	2,919,7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七及十二)	2,014,219	87	2,585,753	89
營業毛利	308,901	13	333,952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946	1	10,893	-
6200 管理費用	90,620	4	95,89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00	1	20,363	1
營業費用合計	128,266	6	127,153	4
營業淨利	180,635	7	206,79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	3,502	-	2,5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11,547	-	(18,001)	(1)
7050 財務成本	(12,103)	(1)	(10,5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80,935	8	326,81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881	7	300,769	10
7900 稅前淨利	364,516	14	507,568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83,068	4	100,649	3
8200 本期淨利	281,448	10	406,919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30,013	10	(145,760)	(5)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9,102	2	(24,779)	(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911	8	(120,98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2,359	18	\$ 285,938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3.50		\$ 5.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3.48		\$ 4.97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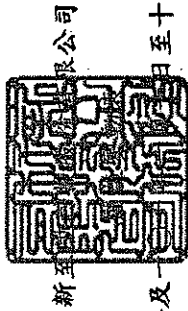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股本	保留盈餘			換算之兌換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額	庫藏股	權益總計
股本						
811,643	182,564	198,820	1,467,445	71,483	-	4,468,115
-	-	-	406,919	-	-	406,919
-	-	-	-	(120,981)	-	(120,981)
-	-	-	406,919	(120,981)	-	285,938
-	61,216	-	(61,216)	-	-	-
-	-	(198,820)	198,820	-	-	-
-	-	-	(162,329)	-	-	(162,329)
-	-	-	-	-	-	(162,329)
811,643	243,780	-	1,849,639	(49,498)	-	4,429,395
-	-	-	281,448	-	-	281,448
-	-	-	-	190,911	-	190,911
-	-	-	281,448	190,911	-	472,359
-	41,406	-	(41,406)	-	-	-
-	-	49,515	(49,515)	-	-	-
-	-	-	(121,746)	-	-	(121,746)
-	-	-	-	-	-	(121,746)
-	-	-	-	-	(95,166)	(95,166)
811,643	285,186	49,515	1,918,420	141,413	(95,166)	4,563,096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 董監酬勞9,400千元及員工紅利30,88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6,890千元及員工紅利23,32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陳標福



經理人: 蔡建勝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林子瑄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4,516	507,56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	29,317	32,576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763)	1,010
利息費用	12,103	10,551
利息收入	(1,443)	(1,2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80,935)	(326,8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9,553	43,4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5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602)	(8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3,769)	(241,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91,484	269,243
存貨	(8,864)	2,409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3,301)	17,630
	179,319	289,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4,405)	(259,158)
其他流動負債	(1,137)	(18,191)
	(145,542)	(277,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777	11,933
調整項目合計	(79,992)	(229,3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4,524	278,263
收取之利息	1,443	1,257
支付之利息	(12,103)	(10,551)
支付之所得稅	(127,076)	(49,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788	218,9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34)	(2,2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51,3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55)	(6,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89)	142,6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422	150,422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43,492)	(324,65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5,1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236)	(244,2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63	117,4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3,025	245,5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188	363,025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陳振乾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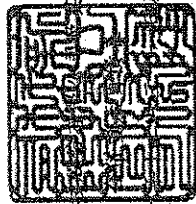
吳美萍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日



新至理科

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05,397	50	3,147,792	46	2,214,274	33			
1170 應收帳項淨額(附註六(二))	1,340,211	19	1,404,667	21	2,018,301	30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60,524	5	423,536	6	466,650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911	1	28,805	1	36,20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188	-	11,336	-	41,894	1			
	5,246,231	75	5,016,136	74	4,777,324	7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1,619,780	23	1,669,217	24	1,813,217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9,588	-	18,321	-	6,47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86,478	1	86,768	1	91,7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432	1	44,551	1	58,990	1			
	1,756,278	25	1,818,857	26	1,970,459	28			
資產總計	\$ 7,002,509	100	6,834,993	100	6,747,78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	2100								
2170 應付帳款及票據	217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5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六))	2520								
	1,305,617	19	1,422,758	21	1,569,957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九))	2570								
	699,578	10	608,876	9	308,734	5			
	434,218	6	373,964	5	400,977	6			
	1,133,796	16	982,840	14	709,711	11			
	2,439,413	35	2,405,598	35	2,279,668	34			
負債總計	\$ 811,643	12	811,643	12	811,643	1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									
股本	1,452,085	21	1,573,831	23	1,736,160	26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85,186	4	243,780	4	182,564	3			
特別盈餘公積	49,515	1	-	-	198,820	3			
未分配盈餘	1,918,420	26	1,849,639	27	1,467,445	21			
	2,253,121	31	2,093,419	31	1,848,829	27			
其他權益	141,413	2	(49,498)	(1)	71,483	1			
庫藏股票	(95,166)	(1)	-	-	-	-			
權益總計	4,563,096	65	4,429,395	65	4,468,115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02,509	100	6,834,993	100	6,747,783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董事長：陳標福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971,805	101	5,369,78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1,919	1	47,866	1
	營業收入淨額	4,899,886	100	5,321,9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及十二)	4,123,733	84	4,384,113	82
	營業毛利	776,153	16	937,801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4,286	2	88,953	2
6200	管理費用	272,103	6	274,92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957	1	62,005	1
		434,346	9	425,887	8
	營業淨利	341,807	7	511,91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	63,642	1	52,2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12,853)	-	(30,280)	(1)
7050	財務成本	(17,977)	-	(13,7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812	1	8,257	-
7900	稅前淨利	374,619	8	520,171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93,171	2	113,252	2
8200	本期淨利	281,448	6	406,919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30,013	5	(145,760)	(3)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9,102	1	(24,779)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911	4	(120,98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2,359	10	285,938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1,448	6	406,919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2,359	10	285,938	5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3.50		5.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3.48		4.97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歸屬於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庫藏股	權益總計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 811,643	1,736,160	182,564	198,820	1,467,445	71,483	-	4,468,115	4,468,115	4,468,115	4,468,115
-	-	-	-	406,919	-	-	406,919	406,919	406,919	406,919
-	-	-	-	-	(120,981)	-	(120,981)	(120,981)	(120,981)	(120,981)
-	-	-	-	406,919	(120,981)	-	285,938	285,938	285,938	285,938
-	61,216	-	-	(61,216)	-	-	-	-	-	-
-	-	(198,820)	-	198,820	-	-	-	-	-	-
-	-	-	-	(162,329)	-	-	(162,329)	(162,329)	(162,329)	(162,329)
-	(162,329)	-	-	-	-	-	(162,329)	(162,329)	(162,329)	(162,329)
811,643	1,573,831	243,780	-	1,849,639	(49,498)	-	4,429,395	4,429,395	4,429,395	4,429,395
-	-	-	-	281,448	-	-	281,448	281,448	281,448	281,448
-	-	-	-	-	190,911	-	190,911	190,911	190,911	190,911
-	-	-	-	281,448	190,911	-	472,359	472,359	472,359	472,359
-	41,406	-	-	(41,406)	-	-	-	-	-	-
-	-	49,515	-	(49,515)	-	-	-	-	-	-
-	-	-	-	(121,746)	-	-	(121,746)	(121,746)	(121,746)	(121,746)
-	(121,746)	-	-	-	-	-	(95,166)	(95,166)	(95,166)	(95,166)
\$ 811,643	1,452,085	285,186	49,515	1,918,470	141,413	-	4,563,096	4,563,096	4,563,096	4,563,096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9,400千元及員工紅利30,88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890千元及員工紅利23,32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樸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宏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4,619	520,1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90,341	282,786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776)	687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63,589	6,344
利息費用	17,977	13,7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56	(10,278)
利息收入	(50,778)	(40,2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1,109	253,065
應收帳款	65,232	612,947
存貨	21,397	36,770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45	37,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6,674	687,695
應付帳款	(84,571)	(195,252)
其他流動負債	4,687	(10,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884)	(205,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90	481,745
調整項目合計	327,899	734,8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2,518	1,254,981
收取之利息	50,778	40,232
支付之利息	(18,069)	(15,731)
支付之所得稅	(135,677)	(123,6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9,550	1,155,8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253)	(158,7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4	15,4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189)	(10,9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538)	(154,3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410)	43,690
舉借長期借款	155,215	310,14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0)	(101)
發放現金股利	(243,492)	(324,65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5,1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993)	29,0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586	(97,0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7,605	933,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7,792	2,214,2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05,397	3,147,792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1,649,290,991
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12,319,841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1,636,971,150
加：	
101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9,514,981
本年度稅後淨利	281,448,49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144,849
可供分配盈餘	1,939,789,77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3 元/股)	237,909,8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01,879,917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9,470,000
配發董監事酬勞	6,140,000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主辦會計：林子瑄

